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Minerva Advisory Global Capital Limited

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SFC CE No. BF0684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王大權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4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少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59,2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不包括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及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59,2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田一好女士
王芳女士
路成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鍾靜儀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袁紹槐先生
韓銘生先生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9,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59,2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2.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62%。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倘於完成時，根據本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數目將致使認購人之持股量達30%或以上（或觸發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之有關百分比），則本公司有權調低認購股份數目，致令不會觸發認購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經認購人確認，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導致認購人的持股量達30%或以上。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觸發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的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59,2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92,000.00美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9.52%；
- (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50.65%；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港元折讓約9.52%；及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約3.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03港元對理論基準價每股約0.21港元（定義見第7.27B條，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約0.21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現時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按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i)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呈急跌趨勢，介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每股1.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每股0.201港元不等，並於最後交易日達每股0.21港元，儘管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54港元；(i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較低，截至最後交易日的日均成交量約為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總數的約0.06%，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iii) 當前香港股市看跌，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約19,441點持續下跌至最後交易日及之後的約17,670點；及(iv) 市場上以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價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之合理慣例，並考慮到嚴峻市況、不利之價格趨勢及股份缺乏流通量以吸引市場認購者為本公司注入新資金及充足資金之情況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儘管略低於上述期間之最低收市價，但仍屬合理。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僅面臨金融市場的挑戰，亦面臨商業環境及行業萎縮的不利局面，導致市場對本集團未來能否保持業務增長產生了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表明本集團有能力籌集新資金以及可通過償還債務降低債務水平及融資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財務表現。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釐定認購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可予配發）將予發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銷；
- (b) 各訂約方須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之一切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已取得；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權表決及毋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上述所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認購協議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則除外。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上文條件(b)所述本公司須取得之唯一尚待取得之特定同意及批准。認購協議訂約方並無其他須取得而尚未取得的同意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未獲悉數達成。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後十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內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3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銷）約0.5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百萬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18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8百萬港元，其中(i)約9.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ii)餘下所得款項約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3百萬港元分配用於薪金開支及約0.2百萬港元分配用於租金開支。

於議決認購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及銀行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然而，在當前的市場條件下，每個方案均面臨挑戰及限制。就債務及銀行融資而言，由於當前市場的利率相對高企，加上要求以物業及其他資產作抵押，而以本公司的負債狀況及其輕資產的業務性質而言，此舉並不可行。此外，有關過程通常涉及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及財務機構磋商耗時。其中產生的額外利息及本金償還負擔將進一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額外的財務壓力，因此在當前的市場條件下，這並非最佳融資方式。就供股而言，該方式相對不確定，取決於現有股東的意願及財務資源，因供股可能會在現有股東對本集團當前資本承諾的基礎上增加額外的財務負擔。除包銷佣金成本外，供股亦需要物色具資源的配售代理並與之磋商、編製合規及法律文件以及行政程序，該等事宜均比較耗時且成本效益低。鑒於當前市場情緒悲觀及對股份需求低迷的跡象，董事認為供股不大可能是可成功取得足夠資金數額的方法。就公開發售而言，其一般需要大量時間、行政工作及成本才能完成。除非建議公開發售有極高的發售比例，否則不大可能產生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本公司迫切的現金需求。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看跌，就較高發售比例的公開發售爭取包銷商或吸引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均不樂觀。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連同該公告中公佈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乃獲得對本集團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額外資金的絕佳機會。此項策略舉措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透過從對本集團前景有興趣及堅定信心的認購人以及上文所述來自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承配人取得新資金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履行任何財務承擔，使本集團在其所屬行業實現持續增長及取得成功。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附註1）	5,241,850	3.73	5,241,850	2.62
田一好女士	18,167,400	12.91	18,167,400	9.09
主要股東：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moothly Global」）（附註2）	15,505,941	11.02	15,505,941	7.76
認購人	540,000	0.38	59,740,000	29.89
其他公眾股東	101,232,809	71.96	101,232,809	50.64
總計	<u>140,688,000</u>	<u>100.00</u>	<u>199,888,000</u>	<u>100.00</u>

附註：

- 在5,241,850股股份中，陳先生被視為於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其由陳先生擁有100%權益）所持有的1,50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5,505,941股股份由Smoothly Global（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及王芳女士分別擁有70%及20%權益）持有。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認購人為一名從事公司及高資產淨值客戶關係管理之人士，於銀行、投資、商品貿易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20年的工作經驗。認購人為一間私人投資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及現任其相聯資產管理公司（獲許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高級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8%。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4.2百萬港元，擬悉數用 於償還本集團流動負債	預期將用於擬定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

董事會函件

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由於認購人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及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大權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按每股0.19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59,2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已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認購協議之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實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印鑒）以及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5. 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示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於續會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要求的點票表決之時而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除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由較優先的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田一好女士、王芳女士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及鍾靜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